

#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[2024] 68 号

签发人：李宇翔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区政协一届四次会议 第 51 号提案的答复

王朝中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施工改造道路配套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备等交通安全设施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道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等交通安全配套设施是规范城市交通，维护交通安全的最有效手段之一。2023 年以来我区新建市政道路均已按照“三同步”原则实施信号灯等交通设施，2024 年我区新建道路也将按照上述要求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信

号灯等交通配套设施，在道路竣工通车的同时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也同时投入使用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912552

联系人：张耿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